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個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共同科目解答公告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9 日(星期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一、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及工作經驗條件如下表：

(一)第 3 職等人員【一】：

類別	學歷	工作經驗條件
會計人員	<p>【以下擇一即可】</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二、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p> <p>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p> <p>2.成本與管理會計。</p>	無
政風人員	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	

(二)第 3 職等人員【二】：

類別	學歷	工作經驗條件
會計人員	<p>【以下擇一即可】</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二、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p> <p>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p> <p>2.成本與管理會計。</p> <p>註：如為研究所畢業，右列工作年資得由五年縮短為四年。</p>	<p>【以下擇一即可】</p> <p>一、曾任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會計審計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二、曾在上市櫃、公開發行之製造業或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之製造業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三、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審計工作五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以上 1、2、3 款所列條件之服務機關工作資歷合計五年以上者。</p> <p>口試得加分條件(口試時須檢附證明文件) 具 IFRS 導入經驗或具有 SAP ERP 資訊系統建置、使用或查核經驗。</p>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

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及各類組需具備之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0年9月2日)**前取得。
- 4.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其他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0年9月26日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5 以上。
  - 2.無色盲。
  - 3.優耳聽力正常。
  - 4.無心臟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癲癇、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六)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曾在本公司被免職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 2.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 3.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4.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5.經指定醫療機構體格檢查不適任甄試之需求職位者。
  - 6.患有精神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或法定傳染病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

7.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8.曾在本公司因案免職人員及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或依「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 三、甄試類別、錄取名額、測驗科目與配分比例：

#### (一)第3職等人員【一】：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會計人員 A (B2101)	7 (14)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 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 操作	全台
政風人員 (B2201)	3 (6)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行政學 行政法 60% 專業科目 2：刑法及民法概要 30%	辦理政風業務，並協助 處理商標維護之民 刑 事訴訟事宜	全台

#### (二)第3職等人員【二】：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與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性質簡述	工作地點
會計人員 B (B2301)	5 (10)	共同科目：英文 10% 專業科目 1：中級會計學 45% 專業科目 2：成本與管理會計 45%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可 獨立作業，並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 作	全台

註：上表工作地區標示『全台』者，表示該項工作職務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至相關營業據點或工廠服務。

### 四、甄試方式：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為「英文」，佔筆試成績 10%，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說明，題型為非選擇題(依各類組應試內容而不同，可能為問答題、申論題、計算題等)。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類組錄取名額 4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口試。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tl.com.tw>) 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行動不便之報名者，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或變更考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2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21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21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另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含)以前，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1 份。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以「國光體育一等三級以上獎章」身分報考者，須繳驗獎章影本 1 份。

註：前述證明資料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0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英文)	8：00	8：10~9：10	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9：30	9：40~11：10	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2：50	13：00~14：30	

(一)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1 日後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0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以台北市為測驗地點(其他各縣市未設試場)，應考人可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男性應考人服畢兵役、免服兵役、目前服役但可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6.應考人最高學歷之原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
- 7.第三職等【二】會計人員 B(類組代碼 B2301)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8.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0 年 9 月 2 日)之前取得。

##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用 2B 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可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六)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七)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該節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與答案卡(卷)後，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得離場時間始得離場。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第一節測驗測驗結束前 5 分鐘、第二、三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

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原始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至 8 月 9 日(星期二)18：00 前至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於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總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英文)佔 10%；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說明，總分合計為 100 分。

(三)優惠加分：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國光體育一等三級以上獎章」身分報考，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加計 10%；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或三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四)筆試總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 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 專業科目之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 3 職等【一】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 3 職等【二】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5%；凡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 陸、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院網站開放查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4 倍之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

三、第二試甄試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五、第二試甄試結果預定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測驗證照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專區(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0 日 12：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0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

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僱用資格。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在進用機構服務滿二年，始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三、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一年內，於一年內未接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者即取消備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其他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上所載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分發報到時需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最遲不得超過 30 日(自台灣金融研訓院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備取人員亦同(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錄取日起算)。

八、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玖、待遇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一)第 3 職等人員【一】：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 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5 仟餘元)。
- 2.到職第二年，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2 職等本薪 4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3 萬 7 仟餘元)。
  - 3.到職第三年以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本薪 1 級，採計前 2 年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晉級。(該兩年如均考列甲等，可晉至第 4 職等本薪 1 級，月支薪約 4 萬 7 千餘元)。
  - 4.到職第三年以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二)第 3 職等人員【二】: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3 職等年功薪 3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5 萬餘元)進用。
- 2.實習期間考核分為 3 個月及 6 個月二階段辦理，該等人員如於第一階段考核不適任，即予以解僱。
- 3.相關工作經歷不再提敘。

(三)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職員派用資格。

(四)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 02-33653666 轉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